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9年第1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6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58号)和2006年8月23日《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函[2006]20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8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请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3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09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经基金管理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

联系人:王春春

联系电话:010-82295160-157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国家邮政局	24%
长安投资有限公司	24%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4%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俞昌建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

吴易生先生,董事,大学本科,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创新技术创

投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

童真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长沙市邮电局分拣科,联合子弟学校、

电信三分局员工、局长、长沙市电信局副局级助理、副局长,局长及党组书记,现任

北京市邮电公司总经委、党委副书记。

胡守法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航宇发展公司总会计师,北京

首都创业集团总经理,北京首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

理。

刘曙光先生,董事。曾任北京中邮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中邮投资有限公司总

经理。

李丹女士,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内审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

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

副秘书长。

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天民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天华正会计事务所董事、副经理,兼任中天华正会计事务所执行主任,中媒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志忠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

京信都创业集团总经理,北京首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总

经理。

刘明华女士,监事。曾任国家计委农林文教司、国家计委农林司副处长,现任国家计委农林司副处长。

王春春女士,监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邮创业基金

助理、助理总经理,中邮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兼北京财务部经理,

现任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春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至今,就职于国家邮政局,现任

国家邮政局局务会办公室主任。

刘明华女士,监事,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内审师。曾任国家计委农林司副处长,现任国家计委农林司副处长。

张东明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邮创业基金

助理、助理总经理,中邮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王东明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邮创业基金

助理、助理总经理,中邮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09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请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3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09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经基金管理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

联系人:王春春

联系电话:010-82295160-157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国家邮政局	24%
长安投资有限公司	24%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4%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俞昌建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

发展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